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修正規定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一) 在國內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醫院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 領有外國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

前項第一款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公告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三、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案例甄審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四、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五、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二) 牙醫師證書影本。
- (三) 在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之證明文件。
- (四) 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五) 甄審費。
- (六)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六、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案例甄審四例及口試。筆試為選擇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為兒童牙科相關基礎與臨床學科。口試由七位至九位口試委員為之，內容範圍為甄審案例與口試題庫相關題目。

七、領有外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領有外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經審查該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本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案例甄審或實地考試。

八、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案例甄審共四例，其中一例未通過為不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

以原始論文 (Original scientific article) 投稿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刊物 (台灣兒童牙醫學雜誌)，筆試分數加十分；以病例報告及其他論文投稿，筆試分數加五分。但以一篇為限。

九、筆試、案例甄審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案例甄審，案例甄審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案例甄審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十、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需達一百六十分以上。

(一) 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年會，每小時二分。（六年最多為一百五十分）

(二) 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舉辦之聯合病例討論會、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

(三) 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正式加入之國際組織之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國外正式之兒童牙科學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六年最多為六十分）

(四) 在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中發表，主講者及其指導者每篇各六分。

(五) 在「台灣兒童牙醫學雜誌」刊登論文者：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十分，共同作者二分；其他著作，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共同作者一分。

(六) 六年中發表有關兒童牙科學論文於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其餘作者每人均為一分。

(七) 參加國內外公會、學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

(八)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或年滿六十五歲之資深專科醫師，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聯合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須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九) 擔任主治醫師、教師：

1. 於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擔任兒童牙科專任主治醫師，每年十分。

2. 於牙醫學（院）系擔任兒童牙科教育部部定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每年十分。

3. 於教學醫院、牙醫學（院）系、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擔任兒童牙科兼任主治醫師或兼任教師，每年二分。

前項第九款各目僅得擇一認定；擔任職務期間年資得不連續計算，未滿一年，其積分按月份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十二、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一) 申請書。

(二) 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部備查。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准予展延，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

十五、牙醫師證書經撤銷者，同時撤銷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

十六、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七、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五年，案例保留三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八、(刪除)

十九、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